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生產者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13.01.31. 台財稅字第1120470097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3年1月31日

- 一、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生產者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
- 二、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25%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依上開物價倍數表所示，112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76年度至83年度、88年度、90年度及91年度，分別上漲達25%。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 三、營利事業於69年度至75年度、84年度至87年度、89年度及92年度至111年度間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尚未達25%，除符合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10條規定可辦理資產重估價情形外，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